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40, 第 2 段)。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22 日第 34 和 36 次会议对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34 和 36)。

二. 决议草案 A/C.2/66/L.29 和 A/C.2/66/L.5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66/L.29),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7 日第 64/20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40 及 Add.1 至 10。



“2.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3. 强调指出继续对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4.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5.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29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66/L.5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 A/C.2/66/L.5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55(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55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29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确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²

2.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3. 强调指出继续对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定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

5.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6.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见 A/66/291，第三章。